

销售合同

供方：三衢味品牌发展有限公司

需方：衢州天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

- 1、产品名称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，详见每次送货清单。
- 2、供方对质量负责，保质期按商品合格证和出厂日期为准(蔬菜等农产品无生产日期等，但须保证新鲜、无腐烂变质等情况)。
- 3、交货地点、方式：需方单位。
- 4、运输费用的承担：供方承担。
- 5、每次送货凭需方签收人在供方的送货清单上签字方可有效。当需方签收人发生变更时，需方应第一时间通知供方，如因需方未及时通知供方变更信息造成的经济纠纷由需方负责。
- 6、需方授权 张春根 为签收人，
身份证号码：332527198203293512_手机号码：13616702050
- 7、结算方式及期限：需方每月10日前核对上月货款，每月25日前结清上月货款。
- 8、违约责任：如需方逾期付款，供方有权停止供货，并应向供方支付应付货款总额的0.3%的日违约金，需方愿意承担供方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、律师代理费等所有费用。
- 9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- 10、本合同一式3份，需方1份，供方2份，双方代表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- 11、合同期限：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

供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需方单位（盖章）：

委托代表（签名）：张春根

委托代表（签字）：张春根

签订时间：2020年11月1日

